

租用香港天主教靜修院須知事項

(一) 地址：香港赤柱春坎角道 43 號。(大門出入口位於靜修里)

(二) 交通：	1.	260	號巴士	中環交易廣場	赤柱市場
	2.	6X	號巴士	中環交易廣場	赤柱市場
	3.	66	號巴士	中環交易廣場	赤柱廣場 (馬坑)
	4.	63	號巴士	北角碼頭	赤柱市場
	5.	65	號巴士	北角碼頭	赤柱市場
	6.	16M	專線小巴	柴灣地鐵站	春坎角
	7.	52	號專線小巴	香港仔 (石排灣)	赤柱監獄 (馬坑)
	8.	40	號專線小巴	銅鑼灣 (渣甸街)	赤柱監獄 (馬坑)

(三) 用途：為公教團體提供靜修退省場地。

(四) 設備：本院設有單人套房 27 間，單人房 4 間，三人套房 2 間、神師套房 1 間，修和室、會議室、小聖堂、客廳、飯堂及停車場。套房設有洗手間及浴室，各樓層的兩翼也設有洗手間及浴室。

(五) 容納人數：宿營人數上限為 38 人，不少於 6 人。日營人數上限為 60 人。若有中途離營者，不得以其他人代替。

(六) 日用品：靜修院供應被褥、枕頭及床單，其他個人用品必須自備。

(七) 申請辦法：填妥申請表後，可透過 WhatsApp(852) 5191-3288、電郵 gpc.booking@spcf.org.hk 或郵寄致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5-18 號大昌大廈 17 樓，綠茵牧民中心辦事處辦理。本會將個別通知有關團體申請的結果。

(八) 費用：詳列於收費表。

(九) 付款辦法：成功申請的團體須於入營前兩星期繳付營費。營費請入數到以下銀行戶口：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024-364-002626-002 Soeurs de Saint Paul de Chartres
--

所有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回。人數如有增減，必須於入營前兩星期通知本院。增加人數之營費須於入營時交予工作人員。

(十) 院規：為確保靜修院的整潔，提供一個寧靜的退省環境，使用者必須遵守院內的一切規則。規則張貼在報告板及各房間內。倘有違反本院規則者，經本院職員勸阻無效時，本院負責人可隨時終止借用，而所繳之一切費用，將不獲退還。

(十一) 天氣：如於營期內天文台懸掛三號颱風訊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日的日營及宿營照常舉行。如入營當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天文台預告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日的日營及宿營便告取消，團體請勿入營。已入營的團體可自行決定繼續或離開，本院不負任何責任。若因颱風或暴雨不能入營，營費可安排發還。

(十二) 本院有權增刪或修改本守則的內容，無須預先通知。

天主教靜修院規則

為保持靜修院的整潔並為使用者提供一個寧靜的退省環境，使用本院的人士，應懷著愛惜公物、維護他人利益的原則，遵守本院的一切規則。

1. 入營人數必須與申請時填報的人數相符。人數以人次作計算準則，營期間若有離營者，不能以其他人代替。營期間加入的營友亦須申請及收費。如果有非營友要進入營地（例如講者或運輸），請通知靜修院負責人！
2. **入營時間為下午四時，出營時間則為翌日下午四時**。如延遲出營，須繳附加費用，時間亦不超過下午六時。如沒有特別需要，本院不鼓勵延出營。
3. 本院大門口鐵閘開關時間如下：**上午七時開閘，晚上十時關閉**，關門後請勿外出。如有緊急事故，必須離營，請通知靜修院負責人。
4. 除了走廊通道的照明燈外，所有公共地方的燈將於**晚上十一時關閉**，關燈後應停止一切活動及保持安靜，以免妨礙他人休息。
5. 用膳時間如下：**早餐 - 上午八時、午餐 - 中午十二時半、晚餐 - 下午六時半**。請遵守用膳時間，並於膳後自行收拾飯桌、清洗及擺設餐具。其他時間的膳食，本院概不負責供應及代辦。本院飯廳內備有茶水，可自由取用，用後請自行清洗杯碟，並放回原處。
6. 借用影音器材必須先填妥表格，用後亦請交回本院負責人點收。本院將不提供任何文具，敬請各團體自備所需的工具。
7. 聖經、靈修書刊及禮儀書等，用後請放回原處。不得擅自把聖堂及會議室內的用具及桌椅搬到別處。房間的床、櫃及傢俬等物品亦不得隨意移動。
8. 在靜修期間請注意靜默，以免妨礙他人。出入本院各處，請穿著端莊的衣服。
9. 請保持院內衛生及清潔，一切廢物如紙張、蚊香、香口膠等請放入垃圾桶內。不得在房間、會議室及聖堂內飲食或存放食物。
10. 在使用電燈、風扇、冷氣及熱水時，請盡量節約。離開房間或會議室時，請關上門窗、冷氣及電燈，避免浪費能源，或引起意外。
11. 本院內嚴禁吸煙及燃點蠟燭，以免發生火警。
12. 私人物品如金錢、證件及貴重物品須自行保管，若有遺失，本院概不負責。
13. 如於營期內天文台懸掛三號颱風訊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日的日營及宿營照常舉行。如入營當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天文台預告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日的日營及宿營便告取消，團體請勿入營。已入營的團體可自行決定繼續或離開，本院不負任何責任。若因颱風或暴雨不能入營，營費可安排發還。
14. 離營時須清理房間：把床單、枕袋放入地下收集箱，把房間垃圾桶內的廢物放入走廊的大垃圾桶內，關閉所有電源及門窗。清潔會議室白板及關閉所有電源，包括冷氣及擴音機。
15. 如損毀或遺失本院的物品，需按值賠償。
16. 倘有違反本院規則，經本院職員勸阻無效時，本院負責人可隨時終止借用，而所繳交的一切費用，將不獲退還。
17. 本院有權增刪或修改本守則的內容，無須預先通知。